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一〇九期合刊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朱浚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二〇九期合刊目錄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三十五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五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九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函 一件

內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十一件

財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一道

公牘

治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一件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軍命令 一件

教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二道

法規

教育總署務會議規程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十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四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六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六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函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電 一件

實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六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通告 一件
附實業總署收轉華北商標第十一次審定公告表
實業總署收轉華北商標第十二次審定公告表
再審查審定商標公告表
核駁商標公告表

建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十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四件

附錄

國立新民學院本科特班招生簡章
國立新民學院預科招生簡章
華北政務委員會司法官養成所招考學員通告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六十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四一二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調派蔣桂生試署山西太原監獄三等看守所長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四一三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派陳元魁兼任天津特別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四一六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派王興試署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四一七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派蕭福雲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四二八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派盧永鑑代辦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四二八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調派張笙園試署北京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四二八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派王克震試署河北石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四二八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調派吳棠署北京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四二八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試署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孫純貞着即免去本職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四二八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派楊占馨署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一八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委員 長 朱 澣

茲派王驥代理山西省公署教育廳廳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朱 澣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一八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茲派袁健侯代理河南省公署參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澣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四六四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派王序楓署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澣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一八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南皮縣知事趙晉卿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澣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一八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東明縣知事趙鳳岡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 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一八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長垣縣知事徐璞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 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一八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三河縣知事王靖一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 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一八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徐水縣知事文鐸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 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一八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寶坻縣知事王德隆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澣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一八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平鄉縣知事吳靜波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澣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一八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堯山縣知事周劍新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澣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一八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成安縣知事劉喜堂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澣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一八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雄縣知事柳子東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澣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一八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蠡縣知事廖繼鏡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澣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一八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順義縣知事王作新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澣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一八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撫寧縣知事崔法天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澣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一八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任縣知事郭良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一八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新海設治所長邱鈞

茲委該設治所長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四六五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調派徐育匡署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四六五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派和厚勳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四六五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派崔孝曾試署山東威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四六六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調派周文鼎署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四六六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調派黎選齡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四六六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派呂正德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四六六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派吳澄章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文字第一六九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內務總署

為訓令事案據山東省公署呈略稱壽張縣三十一年秋禾被災經委印委遇履詳勘分別災情輕重擬定被災分數造具村莊地畝圖免

田賦細數清冊及會結略圖簡明表等件核與勘報災款條例及魯省勘報災款單行辦法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蠲免以恤災黎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省呈覽附件均悉候令內務財務兩總署會同核議具覆再行飭遵附件存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並檢發原簡明表令仰該總署會核具覆以憑飭遵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檢發原簡明表一份(均略) 已令財務總署仍繳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文字第一六九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內務總署

為訓令事案據山東省公署呈略稱寧陽縣一三四五六七各區小吳家村關王廟各莊三十三年秋禾被旱被蝗成災經委印委週履詳辦按照災情輕重擬定被災分數造具村莊地畝蠲免田賦細數清冊及切結略圖簡明表等件核與勘報災款條例及魯省勘報災款單行辦法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蠲免以恤災黎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省呈覽附件均悉候令內務財務兩總署會同核議具覆再行飭遵附件存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並檢發原簡明表令仰該總署會核具覆以憑飭遵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檢發原簡明表一份(均略)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文字第一六九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內務總署

為訓令事案據山東省公署呈略稱寧陽縣苗圃及新民工廠在縣屬一區小吳家村及六區西龍崗荷柳村等莊佔地五百八十三畝四分六厘二毫該縣呈請自三十一年第二期田賦起豁免田賦經委印委分別履勘造具免稅簡明表核與奉頒土地賦稅減免條例亦無不合似應准予蠲免以符定章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省呈覽附件均悉候令內務財務兩總署會同核議具覆再行飭遵附件存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並檢發原簡明表令仰該總署會核具覆以憑飭遵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檢發原簡明表一份(均略)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交字第一七四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治安 實業 內務 財政 建設 教育

山東 河北省公署 天津 特別市公署

河南 山西 青島

為訓令事現經本會制定華北行駛汽車暫行取締辦法業於本年一月十日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轉飭遵照辦理至實行時應與友邦關係方面保持緊密聯絡並轉行當地軍警機關以期周知統仰遵辦且復為要此令

附華北行駛汽車暫行取締辦法一份（見本公報第二〇九期合刊本會法規第一）

委員 長 朱 澂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文字第一七九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教育總署

為訓令事查前據該總署呈報河北省公署發報三十一年獎學捐資與學事件請核轉備案等情 案當錄同原咨請行政院查照備案並經以華文字第九五四號指令該總署知照各在案茲准行政院咨復已飭教育部查照辦理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到台合行令仰該總署知照此令

委員 長 朱 澂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二四一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實業總署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呈一件 為呈報前公發技師技師登記條例及施行規則業經實行並規定證書印花稅額辦法暨改正本署技師審查委員會名稱祈備案由

據呈已悉所擬尚屬妥適應准備案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委員 長 朱 澂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二四三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委員 長 朱 澂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民安字第四五六號呈一件 准河南省公署咨送省政府核准擬具規則等事細則經核尙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由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未列號呈一件 呈復審議河南省政會議組織規則暨修正議事細則一案前已核擬呈請在案請鑒核施行由

兩呈均悉已如議令行河南省公署准予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委 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二四三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令教育總署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 為呈報擬具留日自費生甄別試驗辦法及甄別試驗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辦法等尙有應行修正之點另紙開示仰即遵照改正後再行呈核附件存此令
附開示應行修正各點二件(略)

委 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二四三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令內務總署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發字第一〇九號呈一件 為擬訂華北各省區衛生講習所暫行規則十條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規則尙屬可行惟條文語句間有欠整飭之處業經本會酌予修改合行抄發修改各條條文令仰遵照修正具報
附件存此令
計抄發修正各條條文一紙(略)

委 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二四二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令內務總署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禮發字第五七七號呈一件 為華北中華基督教團立案一案抄同該教團原呈及章程等件呈請鑒核

備案由

呈鑒附件均悉查華北中華基督教團各級會章程及辦事細則等件既據該總署核無不合并已批准立案應即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二四九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委員 長 朱 澹

令河北省公署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建字第一九〇二號呈一件 為本省農業策進委員會名稱准實業總署電囑改正為農業增產推進委員會

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二四九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委員 長 朱 澹

令內務總署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總未字第一一五號呈一件 為呈送華北各地區醫藥人員請領證照及成藥許可證改訂收費數目表

請備案由

呈鑒附件均悉查改訂收費數目表列醫藥人員證照及成藥化驗改訂收費數目均尚允妥可行惟成藥許可證及成藥許可證副本兩項改訂收費數目增加過鉅茲經酌予核定成藥許可證一項准增加四元按八元收費成藥許可證副本一項准增加六元按十六元收費仰即遵照辦理並將改訂收費數目表修正具報備查附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二五二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八日

委員 長 朱 澹

令內務總署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民癸字第三七四號呈一件 為本署前呈五台山喇嘛寺廟整理事務處組織規則鈞會法制局擬將第二

條第六款刪除自屬允當呈復鑒核由

呈悉查該總署呈復覆核五台山喇嘛寺廟整理事務處組織規則第二條第六款應予刪除同條第七款應遞普為第六款等情應予照辦合行令仰遵照修正公布施行具報備查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二六七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委員長 朱 漢

令財務總署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總字第四六號呈一件 為呈報成立財務官吏養成所籌備委員會檢同簡章並開列名單請核備案由呈覽附件均悉應即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委員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函

華人字第二六五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茲聘

台端為華北剿共委員會總會委員此致

祝壽元先生

孫潤宇先生

秦 巖先生

文元模先生

岳開先先生

華北政務委員會 啓

華北政務委員會

法規彙編出版通告

本會發行之法規彙編現已出版全書十一類
都一千八百餘頁分裝三冊定價國幣十五元
外埠另加郵費一元凡購五部以上者九折十
部以上者八五折本會政務廳法制局經售特
此通告

內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警發字第七九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高等警官學校

查該校附設警察幹部特別訓練班一案業准各省市公署將選送受訓人員名單及表件先後咨送到署除分別咨復外合行檢發受訓學員名簿一冊及考績履歷表各四十九份仰該校遵照此令

附發受訓學員名簿一冊 考績履歷表各四十九份(均略)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民發字第五三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

呈一件 呈復奉令審核本所縣知事班學員王錦堂等呈請按照原定規章如期畢業儘量縮短期限各節與原來規定不合似未便照准請鑒核等情由

據呈已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民發字第五三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案奉

鈞會華法字第一七八三號訓令以據河南省公署呈送省政會議組織規則暨修正議事細則請鑒核備案等情仰審議具復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該省公署咨報到署業已核擬於本月十七日呈請核准備案在案奉令前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民癸字第九二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案查節奉

鈞會頒發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四省各縣市銅質印信官章業經轉發啓用並呈報

鑒核各在案所有應繳工料價款計河北省四千七百八十八元河南省一千五百一十二元山東省三千七百八十八元山西省二千六百

二十八元共爲一萬二千七百零八元現經催繳齊全理合備文呈解仰祈

核收歸墊再河北省保定市印章各一顆價款係另案辦理不在此內合併陳明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準備銀行支票一紙計一萬二千七百零八元正

內務總署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警癸字第六〇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案准治安總署咨關於擬請獎勵三十一年度夏防出力警隊暨修改夏防綱要給獎條文一節業奉

鈞會二月二十四日華秘字第一二五九號令飭會同妥擬呈核等因以警政局現經移轉關於警隊獎勵擬由本總署辦理等由自應接

辦除獎勵分配另行辦理外茲查三十一年度夏防綱要有關給獎之第十五條第一項原文爲「夏防終了舉行總考評後各省道得摘

治安特著縣份之地方官及甲團團長陳實績由省轉會查覆後分等頒給獎金或獎狀」等語其中尙未列有警隊字樣詞句亦似簡略擬

請照治安總署原呈意見修改爲「夏防終了舉行總考評後各省道得摘治安特著縣份之縣知事及縣警署所長縣警備隊副大隊長

保甲自衛團團長陳實績由省轉會查覆後分等頒給獎金或獎狀」以期明顯而昭公允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衛癸字第六一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案查本署三十二年度衛生行政事業經費概算貳拾捌萬元前經

鈞會核定在案茲遵章編製分月預算計各省衛生講習所經常費全年拾伍萬陸千元臨時費壹萬貳千元中醫講習所經常費壹萬陸

千元臨時費壹千捌百元衛生行政人員訓練班經常費壹萬貳千元臨時費貳萬壹千元共計貳拾捌萬元理合編製預算書呈請

鈞會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件(略)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附計)本案同日分咨財務總署內容大致相同從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警字第五一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案查接管治安總署移交警察局卷內前經制定警察官吏調職暫行規則於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以警字第四一九號咨行各省市在案究竟辦理情形如何迄未准

貴署咨復事關重案又值嚴厲禁毒之時未便久延用應咨請

查照飭局迅速辦理見復以便彙核為荷此咨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省公署

北京 特別市公署 青島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五二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案查新聞紙雜誌之發行應依照出版法第九條規定聲請登記歷經咨達查照辦理各在案頃查

貴公署咨送山西新民報新唐風山西合作新民旬刊四種刊物調查表內其山西新民報及新民旬刊兩種刊物尚未依法聲請登記殊與法定程序不符即請

貴公署轉飭該報社等依照出版法第九條規定填具聲請登記各書表聲請登記以符定章相應咨復查照並希

見復為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癸字第五三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案准

貴公署咨據遼南省尹薛與市摺呈瀋陽南樂清豐等縣上年旱災嚴重擬具救濟實施方案經核急振一項請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業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知據該道署報同前由經常務會議議決飭省查復候奪等因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復

查照並希將復查情形見復為荷此咨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衛癸字第五三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案查本對製定法定傳染病統計表曾以衛字第一四七五號咨行各省市轉飭所屬按期查填送署在案茲據各縣表報前來其急性傳染病如霍亂鼠疫等發現極多是否診斷確實亟待判明藉憑處理嗣後關於各種法定傳染病務希將感染人名性別年齡住址及診斷經過詳細列表載明以便查詢除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此咨

河北 河南 省 公署
山東 山西 省 公署
北京 青島 特別市公署
天津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警癸字第五五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案准

貴署本年三月七日警字第一四六三號咨送保定道公署召開臨時警務會議紀錄及影片各一份囑查照等由准此經已收存備查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警發字第五八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案查接管治安總署移交警政局卷內制有保甲長訓練計劃綱要及訓練保甲長所用之保甲教科全書均於上年四月二十三日以警字第一六二號咨行照辦在案現當戰時體制組織人民訓練人民以及增強民衆自衛實力等事在在關係至重亟應依照前頒綱要積極設所早日訓練完成各省市對於保甲教育及保甲長之訓練究已辦至如何程度本總署急待通盤查核以憑策進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照迅復爲荷此咨
各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警發字第五九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案查本署爲訓練警察幹部人材於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在高等警官學校開辦警察幹部特別訓練班茲以此次受訓人員均係警察幹 爲使其明瞭中樞施政方針爰致請各機關高級職員擔任講述施政概況期於推進警政上可收直接訓導之效相應咨請

查酌選派薦任以上職員於
四月二十三日
四月二十七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八日
四月二十一日
四月二十七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一時至十一時五十分赴高等警官學校講述施政概況並希將擔任人員及講述要

領先抑見復爲荷此咨

治安
財政
建設
教育
實業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警發字第五九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查接平治安總署移交警政局卷內制有人事相談所辦法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警字第五六四號咨行各省市公署轉飭遵辦
當此人民協力參戰之時更不容再以無謂紛爭致將寶貴光陰財力消耗於無用之地各警察機關責有攸歸關於人事相談所設立及
實施情形究竟如何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照迅覆為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警字第六〇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案查第五期留學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學員二十五名畢業歸國經本署舉行學力試驗並飭於四月一日各回原送機關報到業經
咨達在案茲以該學員等在學期間均能篤志向學嚴守紀律殊堪嘉尚復查留學歸國學員待遇前治安部雖有規定辦法僅定最低俸
為八十元徵諸現時狀況似嫌過低已有改善之必要且本期成績較優更應予以獎勵爰經規定凡第五期留日歸國學員均予過缺俸
先撥任如無缺額可晉時應照原俸等級各晉支二級以資鼓勵除咨外相應咨達
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衛字第六一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案准

貴公署警字第五一五號咨略開以中醫趙鈞現有良鄉縣犯刑事案件照章應停止醫士業務咨送該醫士證書請予撤銷等因准此查
該醫士既犯刑事案件自應依照中醫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停止業務除將該醫士證書註銷外相應咨覆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民字第六一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案節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法字第一七八四號第一九六五號訓令先後據河南省公署呈送擬訂農業增產推進委員會章程暨重行修正各點飭會同

貴總署暨建設總署審議具復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該省公署第一次咨送到署業已審核分別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並咨復在案嗣又准咨以對於前項章程文字上略有修正等因復經查核原章程第二條修正條文「本會為謀推進河南省農業增產為目的」辭句稍欠順適擬將「為謀」二字改為「以」字其餘別無意見奉令前因除分咨建設總署主核辦

外相應將本總署審核意見咨請

察酌主核單街呈復為荷此咨

實業總署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國立華北編譯館最近出版書目

中國文字學概要

高佩瑛 著
趙蔭棠 校

定價三元八角

中國建築

王壁文 著

定價四元

人體覽勝

高田義一郎 著
舒貽上 譯

定價二元

經濟地理總論

王炳勳 著

定價四元

秦漢史(第一册)

張樹棻 之編

定價二元五角

日本統治經濟概要

波多野鼎 著
貽上 譯

定價五元五角

國立華北編譯館館刊
中和月刊

聯合訂閱另有特別優待辦法全年僅收國幣拾壹元
伍角可得刊物二十四厚册

館址北京北海公園後門內鏡清齋

財務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總字第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局長周道會派在會計局任事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財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九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二日華文字第六三〇號訓令內開本年一月二十一日本會第二五一次常務會議席次洽定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九日為我國參加大東亞戰爭紀念日嗣後每年一月九日各地均應一律舉行儀式以資紀念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九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令參事王守善

案據公益獎券辦事處三十二年二月四日呈稱竊查本處第二十六期公益獎券定於二月十五日上午新十一時在中央公園新民堂當眾開獎擬請鈞署屆時派員蒞場監視理合檢同佩章一份備文附呈敬請鑒核指派等情附呈佩章一份據此茲派該參事屆時前往

監視開獎除指令外合行隨令檢發佩章一份仰即遵照並將開獎情形報查此令

附呈佩章一份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九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令前任局長徐業
周道會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十日華人字第八三七號訓令內開代理該總署局長徐業另有任用應即免職遺缺派周道會代理聽候前命除另令任免外合行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接收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四三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令公益獎券辦事處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呈一件 為呈報第二十六期公益獎券開獎日期請派員監視由呈覽備查收悉茲派本總署參事王守善前往監視開獎除分飭外仰即知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四三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令會計局局長徐業
兼公益獎券辦事處主任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摺呈一件 懇請辭去會計局局長及公益獎券辦事處主任本兼各職俾專任中行常董新鑒核不違由

摺呈悉本日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該局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周道會代理已另令飭以至所請辭去公益獎券辦事處主任兼職一節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四四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令山東鹽務管理局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呈一件 為呈送本局鹽警第一大隊故分隊長沙鴻印遺族請卹表件請賜核卹由
呈報附件均悉仰候呈 會核卹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四五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令山東鹽務管理局副局長小川信次

東日電一件 為呈報二月一日到局任事由
東電悉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三三三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案據山東鹽務管理局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呈稱竊查前由本局轉據所屬鹽警第一大隊呈報駐昌樂鹽警隊隨同友軍討伐遭遇
匪團激戰分隊長沙鴻印奮勇陣亡一案呈奉鈞署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總字第三三一四號指令飭將該故員沙鴻印遺族照章從
優議卹等因遵經轉飭據該大隊取具該遺族請卹表件呈送前來經局查核尚無不合除將遺族請卹表以一份留局存查外理合檢同
所送表件備文呈送鈞署鑒核備卹從優給卹等情附呈請卹事實表五份證明書一件據此茲詳核尚無不合理合檢同原呈及件備
文轉呈敬請
鑒核交審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請卹事實表五份 證明書一份(均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國幣每週平均數公表

(三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止)

本行發行貨幣自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止之平均數如左

紙幣	硬幣及小額紙幣
拾柒萬萬貳千捌百陸拾柒萬壹千肆百柒拾壹元伍角整	陸千叁百柒拾貳萬玖千柒百叁拾伍元捌角貳分
計	拾柒萬萬玖千貳百肆拾萬零壹千貳百零柒元叁角貳分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

治安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軍務字第一二六號命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于北京

為命令事查本軍軍官佐屬四月份第二次人事調動業經審核銓定除任命狀交由各主管機關部隊轉發祇領外合行令發指示事項暨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指示事項

- 一 升調轉動人員應即辦理離差手續迅赴新差轉勤如係非原隸屬部隊機關應由各該原主管長官規定離差日期並按照行程日限表核定到新差日期出具公函交由轉動人員持赴新差並應迅即呈報
- 二 各部隊機關主管長官對於新轉動到差人員須按其原隸屬主管長官出具之離差到差日限公函查核有無延誤時日情事迅予呈報不得稍有遲誤
- 三 各該主管長官對退役撤免人員應迅速遵令分別辦理具報

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

新任命職別	官階	姓名	免除職別	官階	備註
4 副官	上尉	孫及洋	20 連長	上尉	
20 連長	中尉	韓文瑞	20 副官	中尉	
17 團附	中校	丁輔安	20 營長	中校	
20 營長	上尉	解雲清	20 團附	上尉	
20 排長	少尉	王維勤	20 團部附	少尉	
20 機槍連長	少尉	王宗興	20 團部附	少尉	
20 團長	中校	楊似玉	105 營長	少校	
105 營長	少校	王韻秋	105 團附	少校	
20 團部附	少尉		105 團長	上校	另有調用免職
20 機槍連長	少尉	陳尚志	20 團部附	少尉	
20 機槍連長	代理				逾假不歸撤職

105¹團 附少校 趙全勝 2^B副官 少校

9¹團長 中校 趙之英 14¹營長 中校

軍校教官 中校 田光璧 8^B軍械處長 中校

14¹營長 少校 趙國華 7¹連長 上尉

18¹團長 中校 李青雲 科長 中校

9¹營長 少校 張玉環 17¹團附 少校

蕭秉仁 9¹團長 中校 職 約束不嚴撤

9¹營長 少校 張玉環 17¹團附 少校

以上任免百佐計十八員

督辦兼 齊雙元
總司令

治安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通字第三三二號通令

三十二年四月八日于北京

查治安軍第三團一營副官姚翼吸食鴉片一案經第二集團司令部訊明被告確係吸食鴉片依據赦免減刑辦法減處有期徒刑六個月易執扑刑檢同卷判具報前來本署詳加審核尚無不合除令准執行外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右 令

本署各局室處及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

督辦兼 齊雙元
總司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通字第三四號通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于北京

華北 綏靖 軍

爲通令事案據第四集團需字第四八號申報爲該部第十七團砲兵連中七班長劉德瑞上等兵趙臣一等兵馮文龍在遵化三里河莊王振業家中因移缸掘土發現銀幣九百九十四元詢問房主並不承認此項銀幣爲己有除將該現銀呈繳外該班長劉德瑞見財不昧可否准予嘉獎之處請核示等情前來查該班長等見財不昧廉潔可風殊堪嘉尚班長劉德瑞着給獎金一百元上等兵趙臣一等兵馮文龍各給洋五十元以示獎勵除將獲現洋轉解財務總署妥爲處理並批令遵照具領外合亟通令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右令

本署各局室處及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

督辦兼
總司令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通字第二三五號通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于北京

爲通令事陸軍軍官學校建立景忠堂刻已落成凡由該校畢業學生効命疆場成仁取義者咸可入堂設位永享馨香作後學之矜式並由本總司令兼校長躬撰景忠堂碑記躬自書丹樹石階左廟貌巍然極爲肅穆各官長遠在防地不克一一詣校瞻禮茲特拓景忠堂碑記拓片自少尉以上各軍官佐屬每人發給一幀誦讀其文用知本總司令景慕忠貞永懷弗諼之至意此令

右令

本署各局室處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部隊

督辦兼
總司令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需字第一二七號訓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于北京

爲訓令事查本署所屬隊署平時給與條列關於在職死亡官兵埋葬費曾於二十九年十二月間一度修正俾合實需現在物價昂貴又非往年可比原定款額自屬不敷應用本署有鑒於此復按目前情況加以改訂經呈奉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業經常務會議議決照原提案增加數額改訂等因除分行外合將改訂數目表隨令頒發凡於本年四月十五日以後在職死亡官兵埋葬費一律照本表規定發給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改訂埋葬費數目表一份
右令

各部隊機噐學校
本署各局室處

(附)改訂埋葬費數目表

階級	原定金額	改訂金額	附記
上等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中將	七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少將	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上等校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中校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少校	三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上等尉	二八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中尉	二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少尉	一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上等士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中下士	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上等兵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總督 司辦 令兼 齊 雙 元

教育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四七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茲訂定署務會議規程公布之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四九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派鄧則憲茂華為本總署助理員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教育總署法規

教育總署署務會議規程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署公布

- 第一條 本總署為集思廣益藉圖增進行政效率每週舉行署務會議一次如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二條 出席署務會議為督辦署長秘書主任簡任秘書參事局長簡任督學
凡與會議事件有關之科長得列席會議
- 第三條 署務會議由督辦主席督辦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署長代理之
- 第四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三項
一 督辦署長交談事項

二 各局室提議事項

三 臨時動議事項

- 第五條 會議議案應於開會前一日印就由秘書室分送出席各員但遇有緊急事項臨時提出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署務會議之紀錄由秘書室整理後印送各主管部分及出席各員
- 第七條 署務會議議決事項須經督辦核定後交主管部分遵照辦理
-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署務會議修改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四五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茲派該員兼充本總署特別警防分團團長此令

令總務局局長楊宗蕃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令直轄編審會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為訓令事查本署直轄編審會會長職務業經聘任張心沛接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署長 文元模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三二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秘書 黃文雄

科長 薛宗海

茲派該員為春丁祀孔陪祀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育)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模代

爲令遵事案查分期抽調華北各省市公立中等學校現任教員由本署直轄勸業講習館集中訓練一案前經釐定各省市選送第八期學員名額支配標準清單於上年六月三日以令教字第八〇九號訓令抄發通飭遵照保送在案現在第八期學員業經訓練終了第九期學員即應陸續抽調訓練茲經本總署規定各省市選送額數及支配標準清單隨令附發本期調訓教員除定爲文理科各半數并定爲須服務滿一年外其餘一切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計本期改辦文理科各一班每班三十五名總數仍爲七十名并規定各省市學員於三月十六日以前入館報到註冊逾期不准入館十七日上午開學即日下午上課其報到入館手續應由師資講習館通函各教育廳局接洽辦理本期抽調學員爲期過促應由該局從速選定并轉飭選定各員逾期到館不得違延除飭知該館并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清單一份令仰該局遵照保送爲要此令

附發華北各省市選送第九期學員額數及支配標準清單一份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模代

(附註)本案同日以咨育字第九四號咨請各省市公署查照文同從略

(附)華北各省市選送現任中等學校教員入師資講習館第九期受訓額數及支配標準清單

省市別	現有校數	第九期選送額數及支配標準							
		第四期選送校數	第五期選送校數	第六期選送校數	第七期選送校數	第八期選送校數	以上五期選送校數	第九期應選送人數	第九期選送額數及支配標準
河北省	七一	七校	三校	二校	一校	一校	一校	八一	一六 文科理科教員各佔半數
山東省	七九	一四校	一三校	一〇校	一〇校	九校	五六	一四 文科理科教員各佔半數	

河南省	二三	二校	二校	二校	三校	七校	一六	一〇	文科理科教員各佔半數
山西省	一〇	二校	二校	三校	三校	三校	一二	四	文科理科教員各佔半數
北京市	五八	一六校	一九校	一九校	一八校	一七校	八九	一六	文科理科教員各佔半數
天津市	三一	一〇校	九校	一〇校	九校	八校	四六	八	文科理科教員各佔半數
青島市	八	四校	四校	二校	二校	二校	一四	二	文科理科教員各佔半數
合計	二八〇	六四校	六一校	六六校	六八校	六三校	三一四	七〇	文科三五人 理科三五人

說明

- 1 調訓現任教員由第四期開始舉辦故一二三期人數未計入
- 2 現有校數欄係根據三十一年十二月華北臨時教育會議各省市教育廳局長書面報告所列數目開列但山東北京天津三省市因前項報告未列數目姑照三十一年十二月本總署主辦第二屆教育行政人員講習班各省市教育廳局指定負責代表書面報告所列數目開列
- 3 第四五六七八五期選送校數人數欄係依據師資講習班呈報學生名冊填列
- 4 第九期應選人數欄係酌量各省市現有校數及前五期共選送人數并參照前五期原定額數規定

附注意事項

- 1 本期選送公私立學校教員數目比例以公立學校過半數為原則
- 2 本期學員以由上五期未選送之學校選送為原則但已選送者本期仍得選送惟不得送回一學員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育)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公私立專科以上各學校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直轄各機關

為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文字第九〇三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魚電開本日奉國民政府令開本年一月九日國民政府對英美宣

戰警舉全國之力與友邦日本同生共榮完遂大東亞戰爭除每月八日業經明令定為保衛東亞紀念日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商店住宅應一律懸掛中日兩國國旗外茲定每月九日為參戰紀念日全國國民應於是日檢討每月精神動員總力參戰之工作策勵此後之努力並依左列辦法嚴肅遵行(一)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商店住宅應一律懸掛國旗(二)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應於上午開始工作時齊集禮堂一奉讀宣戰佈告二肅立為前線將士爭取勝利致敬為傷病將士康復致祝為陣亡將士慰勵教悼(三)公私宴會一律禁止用酒(四)一切無益娛樂行為自動檢束(五)其他宣傳行事及勤勞報國辦法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宣傳部社會福利部及地方政府隨時擬訂隨時頒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通飭遵照此令等因除由府訓令外特先電達飭遵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 模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三四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各國立學校

(附註)本案同日并以咨(育)字第九九號咨請各省市公署查照文同從略

為訓令事案准內務總署禮字第一四三號函開每年春秋二丁祀孔原所以尊師重道崇德報功歷代相承祀典至重允宜恪恭將事肅慎其儀向例於正祭前一日演禮一次肄習禮節免致失儀查歷屆演禮時間均在下午新四時中外觀禮者猶且敬謹瞻仰况躬陪大祀榮與盛典尤應齊詣廟庭妥慎演習俾綱儀節乃查歷年丁祭演禮陪祀官常有缺席之舉上年秋丁曾經通函請轉飭陪祀官不得缺席在案本屆春丁為尊重祀典起見仍照前案各機關所派陪祀人員於演禮時除有不得已事故得呈經本機關長官核准委託同等職員代表行禮外其餘陪祀者無論演禮與正式典禮均須一律齊集以重典禮函達查照轉飭遵照并飭所屬及國立各學校一體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 模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三五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令各機關
各學校
各館所

為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文字第一三四五號訓令內開雅片禍國肆毒百年賊害民生俾指難盡流演所及更復提製毒品害人更深痼習既成雖凜之以刑章鈐之以法令亦復甘冒不韙趨避尤工言念及斯痛心疾首亟謀禁斷實為當務之先而公務及教育人員與夫學生或為人民矜式或屬社會中堅尤應樹之風聲力除惡習是以華北禁烟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吸食人年齡限制其共同條第三項則有服務於公務及教育並學生及人民代表者不適用之之規定誠以治事求學惟持精神精神一類百業都廢當此存亡危急之秋服務公家者即應以趨避不及潛心學業者雖早夜不息猶恐未周若復於瀉身心作此無益將何以應付時代矯正類風各機關各學校各會所人員衆多其中難保無沾染嗜好尚未戒除者查治安總署於上年九月間訂定禁烟官調驗規則於其所屬業已考核其他各處尚未學官現在日本會起一律認真辦理由各首領人員對於所屬嚴密考查一經查出即行舉發聽候處分若僥倖有嫌疑尚待徵實者則照章罰以資證明其證據明確應交法院依法辦理總署百業消除人知警惕俾作人民之倡率而符時代之革新凡我同人當喻此旨為此令仰該署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施行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嚴密查切實奉行并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 模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三九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派科長楊廉楊敬慈科員陳志炎程之英為第五回興亞美術展覽會籌備員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三九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為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文字第一五五二號指令呈一件據北京師範大學校長黎世禎呈報遴聘教授祁森煥為教育學院院長仍兼秘書長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令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等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四五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事務科科長鄧覺菴
茲派該員充本總署特別警防分團副團長兼防毒救護班班長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務)字第三二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呈一件 為轉報本大學附設中藥研究所啓用鈐章日期檢同印模呈請鑒備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印模存查仰轉飭知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 模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三二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令直轄師資講肄館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呈一件 呈為本館第九期訓練學員請通行各省市教育廳局速送合格學員來館受訓由
早悉查該館訓練第九期學員擬改辦文理科各一班核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原擬選送學員須在校繼續服務滿二年以上應改為一年
以上分組課程應由該館酌量實際情形從速另行籌擬呈請核定外餘仍照第八期原案辦理至所擬學日報到註冊日期原定三月六
日以前為期過促應展緩十日改為三月十六日以前逾期不准入館并定於十七日上午開學即日下午上課茲由本署核定各省市選
送第九期學員額數及支配標準清單除檢同原單另文分行各省市公署及各教育廳局照額從速選定并聘飭選定各員逾期到館不
得遲延外其學員報到入學手續應由該館遵照規定選函各教育廳局接洽辦理并呈報本署查核茲將前項清單一份隨令附發仰即
遵照此令

附發各省市選送第九期學員額數及支配標準清單一份(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 模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務)字第三二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 為據農學院呈報院長出席南京教育會議本院暨農村經濟研究所日行公事暫由秘書盛夢

燕代拆代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 模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三四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令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呈一件 為送該大學學則草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訂學則草案尚有應行修正之點合將修正條文隨令頒發仰即遵照改訂後再請備案可也原件存此令

附發修正學則條文一件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 模代

(附)國立北京師範大學學則修正條文

一 第一條 「每學年分為上下兩學期」應予刪除

二 第三條 「方得畢業」因與第五十一條第(4)項及第五十六條互有出入故應予刪除

三 第四條 第(1)項應予修正如下文

「(1)公共必修科目每週總時數四學年併計為五十三小時」

四 第九條 不屬於學則範圍之內應予刪除

五 第十一條 擬合併為一條修正如下文

「凡已錄取之新生須遵限定期日邀同家長或親屬及常住本市且有正當職業之保證人(本校教職員除外)來校報到填具入學願書保證書并繳納各項費用倘報到逾期即取消入學資格」

六 第十三條 應予刪除改列為第三十八條第(1)項原項刪除

- 七 第三章納費應與第四章註冊合併為一章其第四章規定之「選課」「改課」兩標題應予刪除
- 八 第十六條應改為一項附於第十五條之後不另列專條
- 九 第二十條應併於第三十三條第(1)項之內
- 十 第二十三條「或退選」因已有第三條之規定故應予刪除
- 十一 第二十四條「學生不能上課時」擬改為「學生因故於上課時間缺席時」又「凡已請假者為缺課」應改為「其已請假者為缺課」
- 十二 第二十五條應改為「學生請假分左列三種其請假規則另訂之」
 - 一 喪假
 - 二 病假
 - 三 事假
- 十三 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九各條均應予刪除另列入請假規則之內
- 十四 第二十八條應予修正如下文
 「學生缺課每達二十小時扣學年總平均分數一分曠課五小時扣總平均分數一分但在一週內曠課滿三次時得加重處分」
- 十五 第三十條應予刪除
- 十六 第三十三條第(5)項內(或幾門以上)字樣及第(6)項均應予刪除
- 十七 第三十三條第(1)項應予修正如下文
 「在規定註冊期間未經來校註冊亦未遵照請假規則請假者」
- 十八 第三十四條「但勸令休學者」應改為「其勸令休學者」
- 十九 第四十條後半段「其因病者」應改為「其因病請求轉系者」
- 二十 第四十九條應予刪除
- 二十一 第五十條末一項「丁等為不及格」之後應加「應予留級」
- 二十二 第五十一條第(4)項「即為畢業成績」應改為「即為學科畢業成績」
- 二十三 第五十二條「就所習學科選擬畢業論文題目送請本系主任審定後經教員之指導自行撰述於畢業試驗期前送請本系主任評定之」應改為「應商承關係教員就所習學科選擬畢業論文題目經本系主任審定後自行撰述並於畢

業試驗期前送請本系主任評定之

二十四 第五十三條「應按照本學則第二十六二十七條所規定之請假手續向教務課請假」應改為「應按照請假規則請假」

又「經核准後方得請求補考」應改為「其經核准者方得請求補考」

二十五 第五十五條前半段已規定於第三十三條第(2)項應予刪除後半段「即令留級」應改為「應令留級」

二十六 第五十六條本條應予修正如下文
「學生肄業期滿修畢規定之科目曾參加各項教育實習並呈繳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經審查及格者方得畢業」

二十七 第五十八條應予刪除

二十八 第五十九條「及中等教員合格證明書」應予刪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會華人字第一〇〇三號訓令略開所有各該機關簡任人員應即提請簡命合行令仰該總署繕具簡簡人員履歷務於文到五日以內送到以憑彙轉等因查本總署除署長文元模業經奉

國民政府任命外所有代理本總署秘書主任李升培代理簡任秘書張家駭代理參事陳信代理總務局局長楊宗濬代理文化局局長劉士元等五員均已到差理合繕具履歷各一份備文早報敬請

鈞會審核施行再查代理本總署簡任秘書田丹佛隨從督辦出席南京教育會議代理參事齊樹芸牛新田等二員尙未到差代理參事毛頌芬在教育局局長未卸職以前各該員等履歷隨後另文呈報合併陳明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履歷各一份(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模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一一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會華字第一三〇〇號訓令內開該總署署長文元模業奉
國民政府於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明令任命在案茲經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該員任命狀到會合行檢同原狀一件令仰該總署轉發
具報等因附任命狀一件奉此當經轉發祇領理合備文呈報敬請
鈞會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模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一一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早為呈復事案本

鈞會華字第一二九一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年三月十日為春丁祀孔之期依照歷年舊案舉行正式典禮時間為是日上午新五時演
禮時間擬訂為同月九日下午新四時現在為期已近應行籌備各事應由內務總署查照歷屆成案敬請主辦並由該總署會同辦理以
重典禮除令知內務總署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當經本總署遵令派員前往內務總署會同辦理理合備文呈復敬請
鈞會鑒察謹呈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模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一一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呈為呈報事據國立華北觀察臺臺長文元模呈稱本臺於三十二年一月份委任王義吉為助理員理合檢同該員資歷審查表二份公
務員登錄冊四份清單二紙備文呈送請鑒核存轉等情經核尙屬相符除各留一份存查外理合檢同上項表冊等件備文轉報敬請
鈞會鑒察備案謹呈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模代

附呈送資歷審查表一份 公務員登錄冊三份 清單一紙(均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一一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呈為呈報事據代理本總署督學孫季瑤稱竊季瑤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調派代理教育總署督學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三月一日將文化局局長事務交代清楚即日轉任督學職務請鑒核轉報等情理合備文轉報敬請

鈞會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 模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一一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呈為呈報事據代理本總署文化局所長劉士元報稱竊士元奉

鈞令調派該員代理本總署文化局局長仰即先行任事聽候 簡命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於三月一日到局任事請鑒核轉報等情理合備文轉報敬請

鈞會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 模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九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省教學字第一三號咨送山西省立太原工業職業學校設立實施要綱暨經費預算等表請查照備案等因到署經核實施要綱暨有關經費及人事組織等表大致尚屬可行惟實施要綱第十四項設立準備委員會應改稱籌備委員會以符名實又教職員組織表內日系教官核與第一年經常費配備預算表內日籍教官名義兩歧應均稱日籍教官以歸一致除由署代為更正准予備案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 模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九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教學字第五八號咨送省立農業教員養成所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一覽表囑查核備案等因到署經查表列關於科目暨
鐘點尚有改訂或充實之必要茲分別開列於後

- 一 修身一科於第二學年中可勿庸講授即以此項鐘點改修其他有關農學科目
- 二 教育一科名義含混應改爲教育學其課程內容應講授教授法暨教育學原理
- 三 日文一科每週授課六小時固不爲多但該所招收之學生既係高中畢業日文化程度已具相當根底且該所側重於農學之修習則此項科目之鐘點不妨酌減爲每週四小時即以所餘時間講授其他農學科目
- 四 普通作物意義含混究其真義不外爲食用各種作物之總名且普通作物在農學術語上多不慣用應改爲食用作物
- 五 工藝作物係特用作物之一種只就作物產品能作工業製造原料者而言範圍狹小爲將纖維作物染料作物嗜好作物及藥用作物等包在內應改爲特用作物
- 六 該所二年課程內農業主要科目之作物園藝每週時數嫌少應酌量增加
- 七 爲便學生明瞭近世經營農業之新法其起見農其學一科似應添授
- 八 鑿井學一科在農業工學中最關重要原表所列農業工學除包括測量學之外并應添授鑿井學等以期充實而較完備

茲准前因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轉知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 模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本年二月十八日北字第一五號咨略開案據教育局呈略稱案據私立育青女子高級職業學校呈略稱本校附設之商業科職業補習班第二班業經修業期滿并蒙發給學業成績證明書在案茲擬續行招考第三班學生以廣造育擬具該班組織簡章及經費預算書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核尚無不合理合檢同原呈組織簡章經費預算書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備案等情據此相應照抄原件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經核大致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所送組織簡章第八條應改為本補習班不收學費但暫收講義費及實習材料費共八元業經本總署代為更正相應咨復即希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 模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本年二月九日32省教職字第二三號咨送濟南市私立信生初級職業學校校董會立案事項表及章程各一份囑察核備案等因經核尚無不合除備案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轉知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 模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一一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本年二月二十日32省教中字第二六號咨略開案據莒縣縣公署呈以本縣經事變後縣立初級中學停頓數年以來小學校畢業學生因赴外方學困難遂至廢學加以近年來小學教育逐漸發展畢業學生更與日俱增非由本縣迅行籌設中學俾有深造之機會恐失學問將成遺憾重擬在孔廟修建校舍整理舊有房屋四十餘間於三十一年暑假後設立縣立初級中學校一處暫招一年級學

生一班及在初中肄業一年或同等學校學期銜接之二年級學生一班嗣後陸續添招完成六班之數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經核該縣實有設立初中之必要惟成立伊始二年級插班生核與定章不合姑念收容事竣後廢學之初中肄業生准其呈驗相當證件并予以編級試驗編為二年級學生只以一次為限嗣後自應遵章辦理除指令該縣准予設立并將各項章程表件呈報外相應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事關增設學校發展教育自應准予備案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轉知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 模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一一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為咨行事案據

貴公署教育廳本年二月十二日呈略稱案據湯陰縣知事呈稱查本縣籌設簡易師範學校當經擬具計劃及經費預算書月需經費六百六十六元早奉核准在案遵即積極籌備現已就緒業於九月二十日開學理合將開學日期及應報各項表冊備文呈請鑒核存轉備案等情附呈簡易師範學校學則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該校各項表冊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所送湯陰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學則多有未盡妥善之處業經本總署代為修正除原送各件留署存查外相應檢同修正學則一份咨請

查照并轉飭遵照為荷此咨

河南省公署

附修正湯陰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學則一份(略)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 模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函 函(務)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逕復署案准

貴總署禮字第一四四號函開本年春丁祀孔訂於三月九日下午新四時在成賢街孔廟演禮一次三月十日上午新五時舉行正式

典禮查每屆陪祀人員所有在京各機關向由高級職員出席并遴選科長以上人員四人或二人陪祀歷經辦理在案現以日期促迫希於三月一日以前迅賜開示陪祀人員銜名以便製備符號等件照數檢送等因茲將本總署派定陪祀人員開列銜名單隨函附送即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內務總署 附陪祀人員銜名單一紙(略)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署長 文元 模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函

函(務)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逕復者案准

貴總署請發字第一二六號函開茲為報告本年春丁祀孔籌備完竣情形檢同籌備春丁會議事錄及關於祀典之印刷品全份呈請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擬具會稿暨繕正呈文送請查核判行分別存還等因附會稿二份繕正呈文一件准此業經分別判行除留會呈稿一份在查外相應檢同會呈稿一份繕正呈文一份議事錄一份祀典印刷品全份隨函送還即請查收辦理為荷此致

內務總署

附還會呈稿一份 繕正呈文二件 議事錄一份 祀典印刷品全份(均略)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電

電(化)字第三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南京中日文化協會鑒茲派本署局長陳紫雲師大教授王鍾麟武德報社編輯部長柳龍光為代表特電查照教育總署有印

實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一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茲派劉芳甫爲本總署助理員在勞工局第二科辦事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一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助理員李慶文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一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科員張文炳着升署本總署鑛業局第二科科长除呈薦外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一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茲派賞啓隅署理本總署薦任視察除呈薦外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一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薦任視察賞啓隔着派在編譯室辦事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一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關於合作人員養成所籌備事宜由合作局從速着手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實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呈未字第八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呈為呈報事案查本總署農業增產推進委員會修正名稱為華北農業增產推進委員會業經於本月六日呈奉鈞會指令備案在案當即改刊該會新會章一顆文曰「華北農業增產推進委員會」令發該會啓用並將舊章繳銷去後茲據該會呈稱本月十日奉指令頒發角質新會章遊於即日啓用除將舊官章隨呈繳銷外謹呈印模三紙請鑒核等情附印模三紙舊會章一顆據此除將原呈印模一紙存署備查並將舊會章截角註銷外理合檢同印模二紙備文呈報敬祈
鑒察仰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印模二紙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呈未字第九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會函開棉產改進會理事長一席即請貴督辦兼任兩達查照等因奉此竊 蔭泰 近以所轄各項事務日益殷繁實屬無暇擔任茲查有

華北棉產改進會常務理事陳燕山從事植棉事業歷有年所品端學粹器識宏通已由本總署令派該員暫行代理理事長職務所有該會重要措施隨時仍由本總署指示辦理除令知該員遵照即日親視事並分令該華北棉產改進會知照外理合備文呈報敬祈鑒核賜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附註)此案同日訓令華北棉產改進會知照並令常務理事陳燕山遵照即日親視事文從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商字第一九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為呈請專案查前據天津青島兩商品檢驗局呈送上年度十一月份辦理情形摺略業經本總署呈請鈞會核轉在案茲據該兩局呈送上年度十二月份辦理情形摺略到署查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送摺略各一份備文呈送鈞會鑒核轉送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摺略二份(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未字第三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

為咨行專案查各省市建設儲蓄會庫關於工事狀況曾經本總署擬定調查表式於上年十一月九日咨送貴公署查明尅日填造并於該表說明欄內註明務希於是月末咨復以便彙報在案茲查此項調查表迄尙未准咨送到署究竟該項工事已否完全竣工或因有其他原因正在進行本總署亟待明瞭相應咨送即希查照前案迅予辦理具復至級公誼此咨

河南省 公署

天津 青島 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八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為咨行事案泰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法字第四〇七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四三號訓令內開查技師技副登記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技師技副登記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同原件仰該總署知照旋發技師技副登記條例復次政法字第五〇八七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咨開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業經明令廢止檢附實業部呈准公布技師技副登記條例施行規則請查照飭屬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咨及原規則仰該總署知照各等因計先後抄發技師技副登記條例及技師技副登記條例施行規則各一份奉此除分咨外相應照抄技師技副登記條例及施行規則各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遵照再查新領之技師技副登記條例內規定證書印花稅費二元與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年八月一日公布改訂印花稅率表技術人員證書每張應貼四元之規定不同仍應依照華北現行稅率辦理並希查照為荷此咨

河北 山東

河南 山西 省公署

北京 青島 特別市公署

天津 附抄送技師技副登記條例及施行規則各一份(均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九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商字第二二七八號咨開案查前准貴總署工字第九六號咨送本省商會暨工商同業公會調查表應行查明更正各事項清單囑即辦理見復等因准此當經本署按照單開各節分別令飭各該縣市遵照督飭各商公會查明辦理並以建商字第六〇三號咨復各在案茲據冀東道公署呈送唐山市各同業公會更正事項清單前來經核尚屬實在除指令並俟各縣聲復陸續轉送外用應檢同清單先行咨復查照等因附送唐山市各同業公會聲復更正事項清單一份准此查唐山市各同業公會聲復更正各事項經加復核尚屬

相符自應予以備案相應查復即希
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農三二二字第一七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爲咨行事查本總署歷年對於華北各地鑿井分布農村眼數及本年各地鑿井預定分布重點村眼數亟應明瞭茲特製定調查表二種
送請

貴公署令飭所屬各縣遵照查填並請飭縣將舊井（歷年鑿成之井）新井（本年分配眼數）分布狀況分別製圖隨表限於四月底
以前一併送署以備查核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從速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河北 山東
河南 山西 省公署
北京 天津 特別市公署
青島

附鑿井調查表二件（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商字第一一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原具呈人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呈五件 爲保定石門彰德新鄉開封等五處軍管解除之電燈廠業已接收完畢擬向各該廠資產目錄圖件請准予備案并轉行
地方官署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分咨各該管地方官署查照外仰即知照此批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通告

詳字第一九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

為通告事查本署受理華北商標註冊各案件前經商標局核准送還案將審定號數及呈請人姓名等項先後列表登載公報公佈在案茲准實業部商字第三〇號第三一號暨第三九六號函送商標局續經審定公告之商標四十六件再審查審定商標一件及核駁者六件除將審定書分別轉發外合再列表刊登於後俾眾週知特此通告

實業總署 督辦 王蔭泰

實業總署收轉華北商標第十一次審定公告表

登載第三十二期商標公報

審定號數	商標名稱	項別	呈請人	頁次	報期
第七二五七號	黑雞白鳳丸	一	韓奇達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韓奇達	六九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總計	一				

實業總署收轉華北商標第十二次審定公告表

登載第三十四期商標公報

審定號數	商標名稱	項別	呈請人	頁次	報期
第七七八七號	三羊	三六	義成號合記洪香池	一一二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七八八號	龍馬	二	天津渤海工業社馮劍君	五七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七八九號	龍	五	天津渤海工業社馮劍君	七七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七九〇號	風船	一七	天津協記輪帶製造廠任健	八五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七九一號	松鼠	八	德發永李炳文	八一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七九二號	鴨	牌	八	德發永李炳文	八一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七九三號	嶗山	牌	四六	青島鶴記麵粉廠黃仙洲	一四二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七九四號	仙鶴	牌	四六	青島鶴記麵粉廠黃仙洲	一四二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七九五號	地珠	牌	六一	德華鐵鎖局韓廷玉	一六三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七九六號	飛來死	牌	一	古義工業社那瑞普	四一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七九七號	三葉老牌	牌	三	天津美隆榮記工廠王樹榮	六七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七九八號	綠三葉牌	牌	三	天津美隆榮記工廠王樹榮	六八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七九九號	369及全體顏色花紋	牌	三	天津美隆榮記工廠王樹榮	六八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八〇〇號	明	牌	五	同盛和孫選臣	一五九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八〇一號	金山牌	牌	三一	大陸工廠李澤民	一〇一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八〇二號	貓頭牌	牌	三一	大陸工廠李澤民	一〇一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八〇三號	蘇武牧羊牌	牌	二	長盛裕顏料莊蔚華封	五八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八〇四號	四美茶話牌	牌	二	長盛裕顏料莊蔚華封	五八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八〇五號	四馬爲記	牌	二	長盛裕顏料莊蔚華封	五七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八〇六號	燈	牌	三五	信生號趙鏡海	一一〇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八〇七號	白鶴	牌	一	洪厚安	四二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八〇八號	興亞牌	六一	武	其	祥	一六一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八〇九號	嘉禾福利	一七	年	華北警察福利社社長丁瑞	八五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八一〇號	白鹿	四	欄橋	武矣	七七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八一號	荳蔻 JUNKERS 牌	五〇	李樂山	一五四	一五四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八一二號	鴻雁牌	四九	天津永大商店李聲遠	一四九	一四九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八一三號	白塔牌	五〇	天津永大商店李聲遠	一五五	一五五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八一四號	來福牌	五〇	天津永大商店李聲遠	一五五	一五五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八一五號	鳳凰牌	二	天津永大商店李聲遠	五九	五九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八一六號	來福牌	五〇	天津永大商店李聲遠	一五五	一五五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八一七號	雙生子	三一	生生工廠李蔚章	一〇二	一〇二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八一八號	麒麟牌	二	益順興商行楊再新	五九	五九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八一九號	財神牌	四〇	達生榨油工廠李連成	一二六	一二六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八二〇號	大和牌及圖	四一	和豐成雜貨店蔡鏡仁	一二七	一二七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八二一號	東陵牌	三	東陵商店姜宗瑛	六九	六九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八二二號	東陵牌	三	東陵商店姜宗瑛	六八	六八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八二三號	虎鹿標普安堂	一	普安堂藥莊曹振庭	四二	四二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八二四號	鐵	鏽	四	株式會社武齋洋行取締役 武內追三	七六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八二五號	鐵	鏽	四	株式會社武齋洋行取締役 武內追三	七六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八二六號	冷	香	三	利達行張子輔	六九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八二七號	冷	香	三	利達行張子輔	六九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八二八號	冷	面	三	利達行張子輔	六九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八二九號	鯉	魚	四〇	中國美味素工廠徐明德	一二六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八三〇號	紅	星	一	華北酒精釀造工廠徐曉庵	四二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八三一號	圓	壽	四六	協聚德瑞記張兆瑞	一四一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總計	四	十五	件			

再審查審定商標公告表 登載第三十四期商標公報

再審查審定號數	商標名稱	項別	呈請人	頁次	實業部公文到署日期
第十號	八卦	卦	陳藍田	一六九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總計	一	件			

附核駁商標公告表 登載第三十四期商標公報

建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八日

本總署公路局技佐周樹善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令徐州工程處科員松尾哲朗

茲調委該員爲本總署開封工程處科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本總署總務局科員胡靜娟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二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茲委陳嘉爲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本總署濟南工程局技士李振基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本總署保定工程局助理員高冠英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本總署濟南工程局科員趙星一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徐州工程處科員關克

茲調委該員爲本總署濟南工程局科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五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令總務局技士楊金鐸

茲調委該員爲本總署唐山河渠工程處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蘇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茲委俞直保爲本總署總務局技佐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蘇

建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水字第一三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

爲令遵事查滄城縣滹沱河右岸堤防自去年夏季發水以後其堤根及護岸因受水流之冲刷頗見損壞該處與石德鐵路及倉石國道暨石津運河工程地點均甚切近設一旦發生潰決爲害至鉅茲定於今夏漲水期前將該堤防實施補修以防不測此項工事應即由該處按照左開各節編送設計書從速施工

1 工事費 叁拾萬元

2 工程 護岸工 根固工 水刷工

3 工事施工 延長五百公尺

4 工事期間 自四月至五月

除預算令達書另令檢發外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蘇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二七號呈一件 為呈送三十二年度水利事業施行計劃書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尚無不合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二三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二號呈一件 為呈送永定河梁各莊蘆溝橋閘調查測量工事竣工報告及精算書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二四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呈一件 為呈送北工西第一二號西郊各戶給水裝置管敷設工事竣工報告書類及精算書等請鑒核由
北經字第一一七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二四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呈一件 為呈送北工西第三四號東郊工場地區檢車段二號線間聯絡道路補修工事竣工報告書類及
精算書等請鑒核由

北經字第一一六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附 錄 (一)

國立新民學院本科特種班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本學院爲華北政務委員會直轄培養官吏之最高機關茲案下列各項招考本科特種班新生
本學院畢業生及在學生享有下列特典

- 一 本科特種班行政科 歷來不經高等文官考試選取得薦任官之資格
- 二 本科特種班司法科 免除司法官考試初試
- 三 費 用 本學院學生一律住校不收學費膳費被服及學用品亦由本學院供給其在學期間並派赴日本滿洲及國內各地作視察旅行

國 內

名 額

行政科司法科共約一百名(在國外錄取者人數包含在內) 修業年限 一年

應試資格

中華民國之男子生于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間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與大學同等學校畢業者或本年内能畢業者但投考司法科者限於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報名手續

索取本學院所定入學志願書履歷書并備像片照式親筆填寫後由本人直接呈交本學院並呈驗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書

居住於北京市外各地者可向各省市公署教育廳局各大學或本學院索取照式填寫後逕向本學院郵寄但證明文件須於考試時攜帶候驗

報名地點

北京市宣內國會街 國立新民學院

報名日期

自六月七日起至同月十五日止

考試地點

1 體格檢驗及筆試 在北京市本學院 河北 山東 山西 河南各省公署教育廳及天津 青島 唐山 各省市公署教育局等處(投考者應在入學志願書上寫明其希望地點)
2 面試 北京及天津投考者在本學院舉行其他各地投考者在各該地舉行

考試日期及科目

六月二十三日
六月二十四日

體格檢驗
筆試

自上午九時起

○民法總則

上午九時至十時五十分

○行政法總論

上午十一時至下午零時五十分

○經濟原論

下午一時五十分至三時四十分

○國文(國學常識)

下午三時五十分至五時四十分

六月二十五日

筆試

×刑法總則

上午九時至十時五十分

×財政學

上午十一時至下午零時五十分

×中國史

下午一時五十分至三時四十分

注意

附○符號者係必考科目附×符號者係選擇科目投考者任擇二科目但投考司法科者刑法總則為必選科目

六月二十六日

北京天津以外各地投考者面試 自上午九時起在各地舉行

七月一日

北京投考者面試 自上午九時起在本學院舉行

七月二日

天津投考者面試 自上午九時起在本學院舉行

七月五日

對於合格者並通知各該本人

九月二日

國外

發榜

入學日期

應試資格

報名手續

中華民國之男子生于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一日至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間依據日本大學令之大學畢業者或於本年內能畢業者
投考司法科者限於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索取本學院所定入學志願書履歷書並備像片照式親筆填寫後呈交中華民國駐東京大使館其未便直接呈交者郵寄亦可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書須於考試時呈驗

報名日期 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七日止
 考試地點 東京市神田區神保町二丁目二十番地 東亞學校
 考試日期 六月十二日 體格檢驗 自上午九時起
 及科目 六月十四日 筆試

○民法總則 上午九時至十時五十分
 ○行政法總論 上午十一時至下午零時五十分
 ○經濟原論 下午一時五十分至三時四十分
 ○國文（國學常識） 下午三時五十分至五時四十分
 六月十五日 筆試

×刑法總則 上午九時至十時五十分
 ×財政學 上午十一時至下午零時五十分
 ×中國史 下午一時五十分至三時四十分
 注意 附○符號者係必考科目附×符號者係選擇科目投考者任擇二科目但投考司法科者刑法總則為必選科目

發榜 六月十六日 面試 自上午九時起
 七月五日 對於合格者並通知各該本人
 入學日期 九月二日

國立新民學院預科一年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本學院為華北政務委員會直轄培養官吏之最高機關茲按下列各項招考預科本科一年各級新生本學院畢業生及在學生享有下列特典

- 一 預科 有升入本科之優先權并授與高級中學畢業之資格
- 二 本科行政科 歷來不經高等文官考試選取得薦任官之資格
- 三 本科司法科 免除司法官考試初試

四 費 用

本學院學生一律住校不收學費膳費被服及學用品亦由本學院供給對於本科三四年級學生每月發給研究費若干其在學期間並派赴日本滿洲及國內各地作視察旅行

預 科

預科修業年限原定為一年高級中學二年修業期滿者得考入自本年度起為充實其教學起見特延長為三年並考取初級中學畢業生

名 額

約一百名 修業年限 三年

應試資格

1 中華民國之男子生于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至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間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或於本年八月以前能修業期滿者

2 具有前項資格而品格方正並最近三學期間學業考試結果其名次佔在該班人數二十分之一以前經該校

校長之推薦得免筆試但體格檢驗及面試仍須參加關於其手續可向各該學校校長或本學院接洽務於五

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應繳文件呈交本學院經審查後准許免試者由本學院通知該本人未准免試者仍應參

加學科考試

報名手續

索取本學院所定入學志願書簡歷書並備像片照式親筆填寫後由本人直接呈交本學院並呈驗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書

居住於北京市外各地者可向各省市公署教育廳局各地初級中學或本學院索取照式填寫後逕向本學院郵

寄但證明文件須於考試時隨時攜帶候驗

北京市官內國會街 國立新民學院

自六月七日起至同月十五日止

報名地點

1 體格檢驗及筆試……：在北京市本學院 河北 山東 山西 河南各省公署教育廳及天津 青島 唐山各省市公署教育局等處（投考者應在入學志願書上寫明其希望地點）

2 面試……：北京及天津投考者在本學院舉行其他各地投考者在各該地舉行

（筆試概以初級中學畢業程度為標準）

考試日期及科目

六月二十一日 體格檢驗（在北京本學院）自上午九時起

六月二十三日 體格檢驗（在北京以外各地）自上午九時起

六月二十四日 筆 試

六月二十五日
 國文——國學常識 上午九時至十時
 作文 上午十時十分至十一時十分
 日本語初步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至下午零時二十分
 物理化學 下午一時五十分至二時五十分

六月二十六日
 算學 上午九時至十時
 歷史 上午十時十分至十一時十分
 地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至下午零時二十分
 北京天津以外各地投考者面試 自上午九時起在各地舉行

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北京投考者面試 自上午九時起在本學院舉行
 七月二日
 天津投考者面試 自上午九時起在本學院舉行
 七月五日
 對於合格者並通知各該本人
 九月二日

本科第一學年

名額 行政科司法科共約一百名 條業年限 四年

一 中華民國之男子生于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至民國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間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或於本年八月以前能修業期滿者
 二 具有前項資格而品格方正並最近三學期間學業考試結果其名次佔在該班人數二十分之一以前經該校校長之推薦得免筆試但體格檢驗及面試仍須參加關於其手續可向各該學校校長或本學院接洽務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一切文件呈交本學院經審查後准許免試者由本學院通知本人其未准免試者仍應參加學科考試

報名手續 索取本學院所定入學志願書履歷書並備像片照式親筆填寫後由本人直接呈交本學院並呈驗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書
 居住於北京市外各地者可向各省市公署教育廳局各高級中學或本學院索取照式填寫後逕向本學院郵寄

但證明文件須於考試時隨時攜帶候驗

報名地點 北京市宣內國會街 國立新民學院

報名日期 自六月七日起至同月十五日止

考試地點 1 體格檢驗及筆試……在北京市本學院 河北 山東 山西 河南各省公署教育廳及天津 青島

唐山各公署教育局等處(投考者應在入學志願書上寫明其希望地點)

2 面試……北京及天津投考者在本學院舉行其他各地投考者在各該地舉行

考試日期及科目 (筆試概以高級中學畢業程度為標準)

六月二十二日 體格檢驗(在北京本學院)自上午九時起

六月二十三日 體格檢驗(在北京以外各地)自上午九時起

六月二十四日 筆試

國文(國學常識) 上午九時至十時
作文 上午十時十分至十一時十分

日本語初步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至下午零時二十分

物理化學 下午一時五十分至二時五十分

六月二十五日 筆試

算學 上午九時至十時

歷史 上午十時十分至十一時十分

地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至下午零時二十分

北京天津以外各地投考者面試 自上午九時起在各地舉行

北京投考者面試 自上午九時起在本學院舉行

天津投考者面試 自上午九時起在本學院舉行

對於合格者並通知各該本人

發榜 七月五日
入學日期 九月二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司法官養成所招考學員通告

本所奉 令招考司法官班學員一班茲將簡章摘要列後

(一) 應考資格 凡中華民國男子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應考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二) 考試科目 (筆試) 國文本國歷史及地理法學通論(筆試) 法院組織法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商法規(口試)

(三) 訓練期間 一年六個月

(四) 待遇 在本所訓練期內每月給予津貼壹百元月考或期考成績優良者給予獎金貳拾元至伍拾元

(五) 報名日期 六月一日至三十日

(六) 報名地點 北京中南海萬善殿本所

(七) 報名程序 先向本所索取空白報名履歷書填妥連同證明文件及最近二寸軟片脫帽半身相片叁張呈交本所並繳納報名費拾元其餘均詳招考簡章函索附足郵票即寄

附錄(二)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廣凱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趙玉書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趙福來因侵占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高鳳山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田海春因劉瑞霖等恐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白玉山因擄人勒贖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曹興周恐嚇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二)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周氏等與王秉華間確認契約不存在及請求交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孫際民爲與郭鳳林等間強制執行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 一 百利洋行爲與合通銀行等間請求給付貨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梁張氏等與高梁毓秀間請求分割遺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致興爲與常瑞庭間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王致興爲與孫得才間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趙明遠與義昇成間請求增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王周玉清爲與王程玉書等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一 姚英等爲與江西宜豐旅京同鄉會問請求交房租涉訟不服本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日(星期一)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姜玉坤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善亭等因強盜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明三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兆恒因竊盜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兆恒因竊盜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附帶民訴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學孟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盧宗明因販賣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楊可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立維等因妨害家庭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王有才與大中號洋貨布莊等因請求未償還貨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義興長與大中號洋貨布莊等因請求未償還貨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林郭氏爲與史惠民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苗吳氏與苗祥等因請求返還房屋及契據涉訟不服本院裁定聲請再審一案

一 李祥城等與閻文元等因確認買賣契約有效及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穆文雄與閻文元等因確認買賣契約有效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支萬起爲與竇全福因請求交房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郭汝巽與王雲濤因請求返還基地回復原狀及確認損害賠償請求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第三次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殿華與許玉山等因請求增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九日(星期五)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魏寶奎因擄人勒贖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魯光符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士璋等因強盜未遂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金元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陸亞興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丁仲三因鴉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九日(星期五)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梁振甲與陳明吳間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危春華與柯碩岩等間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雷崔氏與韓幼先間請求償還建築費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雷崔氏與韓幼先間請求償還建築費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關於假執行部分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福增為與王士銘間確認繼承權成立及請求交付遺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 一 田戴氏與李蓋山間請求交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孫楊氏等與孫代起間確認契約無效涉訟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呂興周因瀆職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廷祥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世美等因鴉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丁長鳴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朝臣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左茂因殺人未遂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段學義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雨台等因販賣海洛因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吳徒舍夫與司拉夫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徐黑河仔與劉徐氏等因確認繼承權成立及不成立并請求排除妨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歷城縣核桃園莊與周芳榮因確認買賣有效并請求合同登記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大森與毛鞅凡等因請求允許贖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大森與毛鞅凡等因請求允許贖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關於假執行部分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尙胡氏與尙祥因請求增加扶養費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子權與瑞興公乾菓舖因確認舖底權不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股份過戶更名停止公告

查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由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起至股東常會終了日止停止股份過戶更名特此公告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廿九日

第二一〇九期合刊

每册定價八角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定價目表

(內收費郵) (收不票郵)

類	別	期	數	價	目
零	售	一	期	每冊	四角
一	個	月	六	期	每份二元四角
三	個	月	十八	期	每份七元
半	年	三十六	期	每份	十三元
全	年	七十二	期	每份	二十五元

附註

(一)定報期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須預繳 (二)特號合刊
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
照郵章另加 (四)公報寄遞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
寄 (五)閱戶如慮遺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寄遞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廣告價目表

(廣告載登) (收預費刊)

等級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地	位
甲	八十元	四十五元	二十五元	底	頁	外	面
乙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封	之	裏	面
丙	四十元	二十五元	十五元	甲	乙	兩	位

附註

(一)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概照乙等收費 (二)
失契廣告每期每格(約三寸)一元八角 (三)本表所
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刊
登另有優待折扣可逕本料面洽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公告

本行對於各銀行銀號在本行總分各行所存之存款及叙做之放款其利率自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訂定如左

存款利率

往來存款

年利一釐以下

通知存款

年利二釐以下

定期存款

半年期者

年利三釐五毫以下

一年期者

年利四釐以下

放款利率

抵押放款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四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以上

抵押透支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四釐五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

以上各項利率均已一體照行特此公告